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玲
被　　告　新北區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1頁第23行、第24行「被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